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謝竺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31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綱要各1份（14617055_1103031857_1_ATTACHMENT1.pdf、
14617055_1103031857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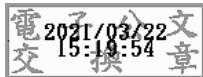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C號函辦理。

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
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石牌國中 1100322



PXAA1106002027